东平县民政局
东平县财政局文件

东民字[2024]13号

东平县民政局 东平县财政局
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民政办公室、财政管理中心: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根据上级要求,自2024年1月1日起,提高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,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8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86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74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22元。

三、提高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5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60元，事实无人抚养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52元。

四、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

一二级和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6、147元；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7元、147元。

东平县民政局　　东平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9日